

证券代码：600152

证券简称：维科精华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，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公告了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）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2日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起停牌。

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，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